

徐州市教育局

关于贯彻落实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双减”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求，不断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规范课后服务工作，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近日，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规范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时间安排可适度弹性化、人性化，但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纳入课后服务范围并收取费用。

二、坚持自愿原则。各地各校要切实将开展课后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牢牢把握课后服务公益属性，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在征求家长意见和学生需求的基础上，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不得对学校课后服务参与率下达考核指标。

三、强化减负增效。各校要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社团活动，增加学生体育锻炼，推动综合素质拓展类课后服务提档升级，最大程度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四、严格收费管理。各校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相关规定进行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坚决杜绝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课后服务的违规行为。

五、落实规范管理。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第三方非学科类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各地

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实行“白名单”管理。要加强日常监管，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入校服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请各县(市、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前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高峰，83711070；邮箱：xzsjjc@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